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医学院发〔2016〕15号

关于印发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优秀学科 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办、各附属医院、各合作医院：

经研究决定，现将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优秀学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大学医学院

2016年6月27日

抄送：地方合作处、医院管理办公室、发展联络办公室

浙江大学医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6年6月28日印发

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优秀学科奖励办法实施细则

（修 订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合作双方对接学科的积极性，切实推进市校医疗合作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科评选对象为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医院院士/专家工作站（以下简称工作站）。

第三条 优秀学科奖励办法由浙江大学医学院制定，用于奖励年度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工作站。奖励金标准为每个工作站合作双方各人民币伍仟元。

第四条 评选程序和奖励办法：

（一）实施年度评审，考核期限为前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参评工作站须如实填写并向所在合作医院递交《浙江大学医学院合作学科年度总结表》。

（二）各合作医院工作站“优秀”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共建学科数的 25%，由各合作医院初评后上报，初评相关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由各合作医院结合实际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学院成立合作医院建设工作小组，对各合作医院报送的“优秀”工作站名单进行讨论评估，形成建议名单，并在学院内进行至少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待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。

第六条 本细则由浙江大学医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